

债券代码：143494.SH

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143841.SH

18 香江 02

155327.SH

19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0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3

重要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香江控股”）对外公布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太平洋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太平洋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1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 香江 01”，债券代码“143494.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 年（含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1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配售规则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为“18 香江 02”，债券代码“143841.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 年（含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9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配售规则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香江01”，债券代码“155327.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年（含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配售规则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香江01”、“18香江02”、“19香江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香江01”、“18香江02”、“19香江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年内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eungkong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翟美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厦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楼-A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注册资本:	339,578.1424 万元
设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86-20-34821006
传真:	86-20-34821008
邮政编码:	511442
互联网址:	www.hkhc.com.cn
邮箱:	hkhc@hkhc.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67146826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约589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256万平方米，未来可供发展用地建筑面积约为295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

2020年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50.48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53.66亿元，上述签约销售均为住宅方面的销售，销售情况：番禺锦绣香江项目、南昆山项目、增城翡翠绿洲、恩平锦绣香江、连云港锦绣香江、武汉锦绣香江、株洲锦绣香江、南京湾项目及天津项目等都有住宅项目推售。

2020年，香江控股实现营业收入498,21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利润总额57,66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64.91万元，同比减少38.07%。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行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 商铺及写 字楼销售	365,519.68	73.37%	336,057.18	68.20%	232,337.23	56.18%
商贸流通 经营	92,681.09	18.60%	109,187.74	22.16%	138,277.82	33.44%
其他	40,014.32	8.03%	47,500.63	9.64%	42,923.75	10.38%
合计	498,215.09	100.00%	492,745.55	100.00%	413,538.80	100.00%

商品房、商铺及写字楼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公司商品房、商铺及写字楼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2,337.23万元、336,057.18万元和365,519.68万元，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为56.18%、68.20%和73.37%。其他收入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收入及其他收。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行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商铺及 写字楼销售	216,810.45	76.44%	159,450.68	67.03%	105,406.95	52.81%
商贸流通经营	40,659.96	14.33%	47,670.61	20.04%	64,406.28	32.27%
其他	26,176.69	9.23%	30,744.85	12.93%	29,794.47	14.93%
合计	283,647.09	100.00%	237,866.15	100.00%	199,607.7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商品房、商铺及写字楼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05,406.95万元、159,450.68万元和216,810.45万元，对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贡献分别为52.81%、67.03%和76.4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2,562,392.5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1,651.11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0.33%。

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8,215.09万元，净利润为28,164.91万元，同比减少38.07%。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2,562,392.59	2,324,306.79	10.24%
负债合计	1,995,035.73	1,756,887.30	1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651.11	533,399.23	-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56.86	567,419.49	-0.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98,215.09	492,745.55	1.11%
营业利润	57,089.65	78,483.96	-27.26%
利润总额	57,669.91	79,301.33	-27.28%
净利润	26,333.08	46,914.71	-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64.91	45,479.87	-38.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2.89	328,049.58	-8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7.18	7,102.77	-38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6.85	-259,343.51	-80.30%

四、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2,764,29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1,181.91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7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5.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3.19%。

五、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61,954.5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228,864.97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3,089.53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期当年不存在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形，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1号文批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核准额度中，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9日发行9.1亿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2+2年期，票面利率为7.90%，该债券于2018年03月19日于上交所上市，债券代码为 143494.SH，债券简称为“18香江01”；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27日发行1.5亿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2+2年期，票面利率为7.9%，该债券于2018年10月12日于上交所上市，债券代码为143841.SH，债券简称为“18香江02”；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31日发行1亿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2+2年期，票面利率为8.1%，该债券于2019年6月10日于上交所上市，债券代码为 155327.SH，债券简称为“19香江0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香江01”、“18香江02”、“19香江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账户均正常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按照约定对债券持有人偿还了利息。不存在逾期支付本息等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已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在此期间，吴光辉先生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通知和报送义务。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由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专款专用。

（五）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经公司**2016年7月19日**和**2016年8月4日**召开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期当年不存在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形，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